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珀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

1. 从业人员（不仅指在职职工）、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符合要求或未提供的，作如下处理：①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投标（响应）文件无效；②如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 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4. 企业声明函请完整填写，中标后将公示。

5. 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6. 声明函请按照第四章项目需求中的采购清单并根据实际情况逐项填写，否则视为不符合要求，价格不作扣除。

7. 中小企业不得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得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不得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江苏苏豪长城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5-12-1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的（扬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属于（工业）行业（不得对行业类别修改）；制造商为（铂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1990万元，资产总额为33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t.gov.cn/mirco/micro_detail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 | 我要查政策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含个体工商户) | 我要学知识 | 我去专题找服务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585MADN5TLF4A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24年06月26日	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企业名称（盖章）：铂金埃尔默科技（太仓）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09日

